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 告 人 鄺定凡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 官 吳坤芳

法 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